附件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及相应界定级别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名称 | 分类号 | 事 项 | 级别 |
| 管理 | A1 |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未及时通知或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混乱。 | 二 |
| A2 | 因教学进程、课程、考试、实践等安排不当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1．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或造成停课。2．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 | 二三 |
| A3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更培养方案或指导性教学计划。 | 二 |
| A4 |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发教学任务、教学进程、课程表或下发的信息有误，影响了教学秩序。 | 三 |
| A5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导致教学、管理档案遗失：1．故意销毁档案。2．在管理过程中因个人或工作过失导致档案遗失。 | 二三 |
| A6 | 未按规定上报教学或管理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 三/二 |
| A7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影响了学生或学校的利益，造成不良后果的：1．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各类证书、成绩或证明。2．错发或漏发学位或学历证书。3．因工作过失而出具了与事实违背的证书或证明。 | 一二三 |
| 教材 | B1 | 因教师或管理人员未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报出的教材无书而未及时更换，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未得到教材（无教材的课程除外）。 | 三 |
| B2 | 学校教材供应部门漏订教材，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内未得到教材。 | 三 |
| 教学教学 | C1 |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与封建迷信、淫秽、道德低劣的内容或骚扰异性。 | 一 |
| C2 |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或教学院（系、部）的教学工作安排。 | 一 |
| C3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1．停课。2．调课。 | 二三 |
| C4 | 更改课程安排后，未及时通知教师或学生：1．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2．影响上课未超过10分钟。 | 二三 |
| C5 | 未经教学院（系、部）批准，擅自舍弃或更改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1．舍弃或更改的教学内容在1／3及以上。2．舍弃或更改的教学内容在1／3以内。3．更改成绩评定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 | 二三三 |
| C6 | 因备课或实践（实验）准备不充分，使教学过程出现明显失误的。 | 三 |
| C7 | 在指导实验、实习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造成学生受伤或公私财产损失：1．使学生终身致残或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2．学生必须住院或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3．学生必须就医或财产损失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一二三 |
| C8 | 未按学校规定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1．全过程未对学生进行指导。2．一周以上未对学生进行指导。 | 二三 |
| C9 | 未按学校规定指导实习：1．擅自离队，未完成指导任务。2．未做好对学生的指导工作，放任自流，不负责任。 | 二三/二 |
| C10 | 上课迟到（不可抗力除外）：1．5分钟以上。2．5分钟以内（含5分钟）。 | 二三 |
| C11 | 教师提前下课（含已使用了课间时间）：1．10分钟以上。2．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 二三 |
| C12 | 教师在上课时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发出声响。 | 三 |
| C13 | 教师在上课时无特殊需要擅自离开课堂办其他与课堂无关的事项。 | 三 |
| C14 |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侮辱学生。 | 三/二 |
| 作业 | D1 | 按要求应布置作业的课程，在整个学期中：1．未布置作业或作业从未批改。2．作业量擅自减少或批改量少于1/2。 | 二三 |
| D2 | 按要求应布置辅导或答疑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未安排任何辅导或答疑。 | 三 |
| D3 | 遗失学生作业、实验或实习报告的数量占教学班总人数的10％以上。 | 三/二 |
| 考试 | E1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导致试卷泄密：1．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或私自更改试卷。2．在命题、制卷、传递或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不周密导致试卷泄密。 | 一二 |
| E2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导致试题出错：1．考试无法进行。2．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二三 |
| E3 |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或更改考试时间。 | 二 |
| E4 | 因监考、场地、设备、试卷等未准备好，致使：1．考试推迟10分钟以上。2．考试推迟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 二三 |
| E5 | 因安排、通知不当或个人原因，监考未按时到达考场（不可抗力除外）：1．迟到10分钟以上。2．迟到10分钟以内（含10分钟）。 | 二三 |
| E6 | 未履行监考或巡考职责：1．对学生进行公开或私下提示或暗示，构成作弊。2．接听手机等通讯工具，影响了考场秩序。3．监考在考毕收回的试卷与应收试卷不符。4．监考在监考过程中无特殊需要擅自离开考场办其他与考试无关事项。5．监考教师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并对违反考场纪律的现象不制止或隐瞒、私自处理。6．其他因未履行监考或巡考职责而造成考生作弊。 | 二三三/二三三/二三/二 |
| E7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导致学生的试卷遗失：1．故意销毁学生的试卷。2．因个人或工作过失致使学生的试卷遗失。 | 一二 |
| 成绩 | F1 |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疏忽导致学生的考试成绩出错：1．教师阅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2．成绩提交后需更改成绩：（1）更改数占所授教学班总人数的3％以上（含3％）。（2）更改数占所授教学班总人数的3％以下。 | 二二三 |
| F2 | 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送成绩。 | 三 |
| 保障 | G1 | 上课时间的铃声乱响或不响、广播乱响、在授课地点附近发出较大噪声或其他因后勤保障工作疏忽，致使教学秩序受到影响：1．未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超过10分钟或造成停课。2．及时解决，自接到报告起影响上课不超过10分钟。 | 二三 |
| G2 | 上课时无粉笔及板擦供应或未按规定清扫。 | 三 |

附件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责任人姓名 |   | 职称/职务 |    | 所属部门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教学事故的事实说明：    |
| 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对事故级别初步界定及处理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及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及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　   主管处长签字及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分管教学副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附件材料等）： |

注：此表一式三份，事故责任人所属单位（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执一份。